**关于开展学生参加2025年度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宁波市《致大学生的一封信》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参加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工作，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方式**：

1、**新增参保学生：**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2024级新生（包括专升本）**和**未参加2024年宁波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老生（本科生）：如需**参加2025年宁波市医保请于**10月24日**前填报**附件1：《新增学生参加2025年宁波市医保汇总表》。**

2、**续费参保学生：**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已参加过2024年度宁波市医保的老生（本科生）**：原则上继续参加2025年宁波市医保，等市里开通大学生缴费渠道后，自助缴费即可参保成功。

3、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浙江省内只能**选择一地参保。**省内参加了除宁波以外**其他城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同学，不属于本次参保对象（浙江省**不可两地参保**），学院不要上报。

4、请各学院认真排摸，应报尽报，不要遗漏（包括退役、复学和转专业等情况的学生）。

**二、缴费标准**：

2025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180元/年**。**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由财政补助。具体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含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三、缴费方式**：

线上自主缴费。各学院**通知新增参保学生暂时不要缴费（等学校完成统一参保后，根据宁波市医保局通知可进行缴费后再去**线上缴费）。可通过**支付宝搜索“宁波社保缴费”**、**“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宁波税务”APP**等线上缴纳。请各学院积极落实缴费工作，不要漏保。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学生城乡医疗参保人员可自愿申领宁波市社会保障卡（实体卡），该卡具有金融储蓄功能，参保学生可前往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同时，学生可在支付宝、浙里办APP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开通后，可无需携带社保卡即可就医。

2、首次参保学生的医保待遇要在2025年1月1日正式开通（即可以正常刷电子医保卡享受待遇），开通前享受待遇期间产生的费用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可以进行报销，可自行通过浙里办APP或线下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2024年9月前未参保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始办理2025年参保缴费手续后，待遇从2024年9月1日起享受，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参保工作，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尤其要通过多种途径向休学学生、复学学生、实习生等传达相关信息，保证宣传到位，让广大学生充分认识参加国家医疗保险的重要性。详情可登录学校信息门户网站。

学生工作部

2024年10月17日